**理学院推荐2024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落实学校《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2024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保证推免生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理学院推荐2024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推免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组织领导**

组长:唐俊、马永红

副组长：李明昕

成员:贺帅、郭勇、包照日格图、罗婵、江凡璐

**三、申请条件**

推荐工作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坚持择优推荐、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注重对推荐人选的学习成绩考核，同时加强对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考核，确保免试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素质。被推荐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前六个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在本专业排名前20%。

（四）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必修课和专业课无挂科，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学术造假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本校二级教授（或学科带头人）牵头的三名以上（含三名）教授联名推荐，学生有关材料（如获奖证书、论文、发明专利、创新创业比赛、主持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等）和教授推荐信经学院公示、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可不受上述第三条限制，直接进入推免能力素质测试环节。

**四、名额分配**

推荐指标根据专业学生人数及一流专业等基本情况决定。

**五、计分办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由课程学习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构成，计分办法为：

综合测评成绩=课程学习成绩×85%＋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1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二）课程学习成绩

课程学习成绩以必修课程学分绩来衡量，总分为100分，考核范围为四年制专业前六个学期所有计划内必修课程的考试成绩。

必修课程学分绩的计分办法为：

必修课程学分绩=

注：复修课程的计算以第一次成绩为准。

（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总分100分）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成绩考核学生除学习成绩外的其他方面,具体赋分如下表：

|  |  |
| --- | --- |
| 学术竞赛类：90分 | 其他：10分 |
| 英语5分 | 学术40分 | 科技竞赛 20分 | 创新创业目25分 | 各类表彰7分 | 社会工作3分 |

1. 学术竞赛类：

①通过大学英语六级加分标准

$$所加分数=\frac{考生考分}{710}x5$$

②学术类材料要求：论文作者要求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其他作者不加分；所有学术类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40分，论文或专利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审核决定。

具体加分政策如下：

在公开发行的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加分，加分标准如下：核心以上二类期刊以下学术期刊论文每篇加10分，总计不超过 20 分、 二类及以上期刊每篇加20分，总计不超过 40 分。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一项最多加 10 分。每一发明专利具体加分按照专利申请者的贡献度计分，多项累计不超过 20 分。

③科技竞赛：科技竞赛分为专业类竞赛和非专业类竞赛，专业类竞赛包括：“数学建模”、“数学竞赛”、“物理类竞赛”。赋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作者排位 项目  | 第一位作者 | 第二至三位作者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0 | 5 |
| 二等奖 | 7.5 | 4 |
| 三等奖 | 5 | 3 |
| 省级 | 一等奖 | 5 | 3 |
| 二等奖 | 2.5 | 1.5 |
| 三等奖 | 1.5 | 1 |

注：科技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同一类项目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算。非专业类竞赛奖励根据专业类科技竞赛奖励跨层降一级别加分，累加分不超过10分。获奖后出具证书和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④创新创业项目：“挑战杯”、“互联网+”赋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作者排位  项目  | 第一位作者 | 第二至三位作者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2.5 | 5 |
| 二等奖 | 7.5 | 4 |
| 三等奖 | 5 | 3 |
| 省级 | 一等奖 | 5 | 3 |
| 二等奖 | 2.5 | 1.5 |
| 三等奖 | 1.5 | 1 |

注：创新创业项目累加分不超过25分。同一类项目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算。获奖后出具证书和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1. 其他类

①各类表彰：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研究决定。其中，非学术类获奖或受表彰学生按如下办法加分：

|  |  |
| --- | --- |
| 获奖等级 | 得分 |
| 国家级 | 2 |
| 省级 | 1 |

注：总分不超过7分，同一类项目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算。出具证书和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②社会工作加分：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 级 | 二 级 | 三 级 |
| 分值 | 3 | 2 | 1 |

一级： 自治区级学联、社团主席。

二级： 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自律委员会正、副主席，正、副会长；五星级注册志愿者，参军入伍服兵役。

三级：校级学生组织正、副部长；学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团总支副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四星级注册志愿者。

注： (一)多项任职者，计最高分，不予重复加分，社会工作累加分不超过3分。

 （二）班级干部任职一年及一年以上有资格加分。分数=(工作年限/3)X1

**六、推免程序**

（一）个人申报：本人申报，须本人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见附表1)《内蒙古科技大学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表2)，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

（二）确定预推免入围人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能力素质测试，按综合测评成绩顺序确定该专业预推免入围人选。

（三）预推免入围人选谈话：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预推免入围人选分别谈话，给予合理目标建议。

（四）资格复查及公示：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预推免人选进行资格复查，资格复查合格的学生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五）推免生登记：公示无异议的学生，上报学校。

**七、申请材料**

（一）学生本人的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见附表1)《内蒙古科技大学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表2)交电子版、纸质版。

（二）截止推荐时本人成绩单。

（三）对于以特殊学术专长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提交推荐信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扫面电子版及纸质版）。

（四）学生获得的各级获奖证书和证明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及其他特长等方面的材料（扫描电子版及纸质版）。

学院评审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无误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验后提交学校，公示10天。

**八、其它**

（一）实行回避制度，领导小组成员的直系亲属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领导小组以及推免工作。

（二）审慎填报接收院校,珍惜推免机会,切勿造成推免名额浪费。

（三）凡已推荐的学生须在推荐学年正常毕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未取得本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2．有违纪处分记录。

3．被推荐人存在其它事由，学校认为不适宜推免的。

（四）其他

1．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后，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

2．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参加考试者不予办理调档入学手续并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科技大学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所有**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表 1：

**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院 |  | 专业 |  |
| 学号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单位考核意见 | 考核内容包括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学院党委（党总支）（签章）  年 月 日 |

表 2：

**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身份证号 |  |
| 学号 |  | 所在学院 |  | 所学专业 |  |
| 申请推免类型 | □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 申请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课程学习成绩 |  | 专业排名 |  |
|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 |
| 何时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有何成果（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 |

表 3：

 **学院** **级** **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

**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计分排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号 | 本科专业 | 申请推荐硕士专业 | 课程学习成绩 |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 | 综合测评得分 | 综合测评排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

 **学院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科专业 | 姓名 | 性别 | 学号 | 身份证号 | 推荐硕士专业 | 课程学习成绩 |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 | 综合测评成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